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30號

原告 傑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振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2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